朔州市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参与拟订全区城镇发展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城镇发展建设的分析统计、发展研究等工作，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基础数据的收集、管理和报送工作。

2、参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诚信体系建设；负责建筑行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3、负责全区改善城市人居环境相关工作；为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工程建设和城市更新行动提供服务保障与技术支持；为全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和修缮等提供相关服务。

4、负责全区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实施的相关工作；为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加固改造提供技术服务。

5、为全区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及装配式建筑推广等工作提供相关服务和技术辅助。

6、负责受理市民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事务的咨询、投诉和建议。

7、指导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节约用水管理工作。

8、完成区住建局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9个科室，我单位为二级单位，无下属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城区城镇发展服务中心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594.55万元 、 支 出 总 计1594.55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594.55万元，支出总计增加1594.5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决算数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94.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94.5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94.5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73.77万元 ；项目支出920.78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94.55万元、支出总计1594.55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594.5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决算数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94.55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594.55万元。主要原因是：新成立单位，2020年无决算数据。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594.5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死亡抚恤支出18.11万元，占1.14%；机关服务支出673.77万元，占42.25%；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支出902.67万元，占56.61%。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594.55万元，支出决算为1594.55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73.7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29.8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20.75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06万元；公用经费43.9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6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0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增加0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业务支出。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1. 绩效管理情况

(1)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项目绩效目标、支出绩效评价等情况。

应包括2021年度单位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20.78万元。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量入为出，达到收支平衡，实事求是，力保正常运转，定期分析，提高绩效。

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重大经费支出实行一事一议，集体运用评价结果，收支平衡。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